

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宗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79
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謝宗宏於民國113年6月10日，加入以綽號「一三」真實姓名不詳之人為首的詐騙集團，進而與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他成員對被害人施以詐術，進而匯款至詐騙集團可以控制支配的人頭帳戶，隨後則由「一三」將人頭帳戶之提款卡交付給被告，再由被告持人頭帳戶提款卡，以現金方式提領匯入人頭帳戶之詐欺贓款，再將提領的贓款轉交給「一三」，藉以隱匿詐欺贓款之流向，使得詐騙集團得以保有詐欺贓款之利益。嗣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對被害人張璟騰、林雅嵐施以詐術，致使陷於錯誤，進而依照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隨後再由「一三」交付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給被告，被告則持提款卡提領匯入的詐欺贓款，並將提領之現金轉交給「一三」，藉以隱匿詐欺贓款之流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由於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791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6號案件審理中，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等語。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01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
02 依同法第7條之規定，所謂「相牽連案件」，係指(一)一人犯
03 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
04 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
05 證、贓物各罪者。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
06 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3條第1款、第30
07 7條亦有明文。

08 三、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所涉詐欺等案件，與被告前經臺灣橋頭
09 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7
10 91號向本院提起公訴之案件（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6
11 號），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
12 第1項之規定追加起訴，於民國114年2月19日繫屬於本院，
13 此有橋頭地檢署函文及本院收案戳章在卷可按。惟本院受理
14 之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6號案件前於114年1月6日進行簡式
15 審判程序並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4年2月18日宣判，有該案
16 審判筆錄、判決書附卷可考。是檢察官提起本件追加起訴違
17 背起訴之程序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18 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0 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追加起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吳雅琪